

补充通知

招标编号：E3501040102802101002

各投标人：

招标人现对招标文件做出以下补充、修改：

1、根据闽建筑〔2026〕4号文相关规定，删除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中的“②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同时删除招标文件前附表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项投标保证金中的相关条款。

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做相应调整。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